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108 年度廚餘 1 批」標售案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付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付款人地址：

--	--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批)	計價單位	價 格	備註
01	108 年度 廚餘	1	每人每日	新臺幣_____元_____角	

**備註：**

- 一、本標售案決標原則：**最高標**。
- 二、本標售案決標方式：**高於底價，且為最高標價者**。
- 三、標價若低於底價以標價最高者優先取得加價權。
- 四、本標售案為本監 108 年度廚餘，廚餘由本機關提供統計之收容人人數為計算單位，預估每日約 2550 人。本契約期限以合約載明之期限為準。
- 五、投標標價清單所列預估人數僅供廠商報價之參考，機關依實際收容人數量計價，履約期間廠商均應正常載運至契約屆滿後終止本契約關係。
- 六、廚餘桶及載運機具由廠商自備，廚餘桶須防漏無破損。
- 七、投標標價價格若有修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 八、其餘依照招標投標、開標文件之規定辦理。
- 九、投標廠商所在當地縣市政府政策明定禁止廚餘養豬者，不得參與本標售案。非用於養豬者(如堆肥場等)，不在此限。